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浚县县委统战部

承包人（全称）：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浚县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中心一同心家园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中心一同心家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浚县境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同心家园建设项目（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满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100866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素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浚县县委统战部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

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共浚县县委统战部

承包人：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62100573939X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21MA9NAPXC5M

地址：河南省浚县黎阳路中段路北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白寺镇

云溪路 86 号

邮政编码：456250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耿永峰

法定代表人：焦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焦斌

电话：

电话：15839267000

传真：无

传真：无

电子信箱：无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鹤壁分行

账号：

账号：16431201040019039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竣工报告批准后, 承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的修正原则:

14.3 竣工结算的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配套的综合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2) 结算金额以国家相关审计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